

附件 2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审批表二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服务类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费						
投资总额 (万元)	150.00	资金 来源	资金文件	中 央	自治区	自治县	其 他
			县政府批示 处理笺 XS157			☒	
拟开工时间	2026. 1		资金到位情况		已通过自治县人民政府 批准		
建设单位 意见	林草资源违法案件查处需要购买具备资质条件的技术服务单位对发生的每一起案件进行客观、公正、准确地检测、查验，才能为案件定性和处罚提供必要的法定依据。 负责人：李海英 (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自治县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拟同意呈报性，无将同请示。刘玉饰。2026.7.3. 拟同意呈报性，无将同请示。2026.7.3						
自治县人民 政府主要 领导意见	同意。 李海英 7/7-2026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来文单位	自治县林业局	收文日期	2026.06.15	编号	XS157
内容摘要	关于2026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费的请示				
文电分办	呈覃健同志阅示				
拟办意见	韦敏灵 2026.06.15 抄请自治县财政局核复，于6月21日内反馈，发改大楼613室。 覃健 2026.6.16 建议统筹资金安排，最终以实际图斑案件为准，是否，呈县领导审定。				
部门反馈意见 (可另附文)	(联系人：唐素萍 5814453)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6月23日				
办公室领导意见	建议同意自治县财政局意见。呈请覃健同志阅示。 拟同意自治县财政局意见。 覃玉佩同志示。 覃健 2026.6.24				
县政府分管 领导批示	天将 拟同意。呈覃健同志示。刘玉沛 2026.6.25 如如 呈覃健同志示 覃健 2026.6.26				
县政府主要 领导批示	同意财政局意见。 26/6-2026				
处理结果					

大化瑶族自治县 林业局文件

大林报〔2026〕52号

签发人：韦海英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 2026 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费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林草资源动态监测数据，2025 年度我县疑似违法线索 1497 个图斑，已完成初步核查 1079 个，目前核查结果涉嫌违法线索图斑 808 个（拆分细斑 871 个），因线索图斑还有待进一步核查，核查还处于动态变化阶段；2024 年自治区审计组对河池市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问题，大化县涉嫌违法采伐线索 285 条，截至目前还有 103 条线索未完成查处整改；再加上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举报案件，预计本年度林草执法案件量将达到 1000 宗以上。林草案件查处需对发生的每一起案件进行客观、公正、准确地检测、查验，才能为案件定性和处罚提供必要的法定依据。检测、查验报告工作需要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设计公司来完成。2026 年度林草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拟采

取单个案件定价的方式进行，以本年度实际发生案件数量确定费用。根据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关于印发《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部分项目建议收费价（修订）》（桂林调协〔2021〕5号）标准，最低收费 3000 元/个。经咨询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公司，我县林草资源疑似违法线索大多属于违法采伐所致，开展现场勘验、检测工作强度相对小，每个案件的查验、检测费用评估造价控制在 1500 元左右比较合理，以 1000 个涉嫌违法案件线索预算总金额为 150 万元。为确保线索案件查处顺利开展，特向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解决林草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150 万元整。鉴于林草违法案件呈动态变化状态，需查处案件量不可预见，本次暂以 1000 个违法线索图斑案件查验经费作为预算申请资金，若申请批复资金与实际需要有出入，经费有余按实际完成相应数量申请支付；不足部分继续申请。

以上请示妥否？请予审批。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森林资源执法工作的通知》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陆东，联系电话：15577827338）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办 公 室 文 件

桂林办资字〔202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森林资源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局直属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广西生态学院、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广西林业设计院，中国林科院热林中心，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的工作部署，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及执法工作的新要求，持续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提升执法效率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林草资源保护工作，多次就林草资源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明确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辖区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林草执法工作不再下发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要求地方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把工作做在日常。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及执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做好林业执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和手段，履行好保护森林资源、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要把“执法为民”理念贯穿于执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监管履职效能，及时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压实各方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一）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

导，认真谋划部署，明确责任落实和任务分工，确保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对林政执法工作已明确由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负责的，要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加强与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执法工作责任落实。要明确主体责任落实，严禁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技术单位做“甩手掌柜”。

（二）强化林长履职监督。充分发挥林长制“指挥棒”和林长履职监督机制作用，将森林资源执法工作成效作为林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执法工作履行、案件查处、整改督办等情况落实到位，推动各级主管部门切实把森林资源执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执法任务落到实处。

（三）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案件查处过程中，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按照“线索必移、涉刑必送”要求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坚决防止以罚代刑；针对重大、复杂涉林案件，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升执法威慑力。要加强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联动，充分发挥基层林业工作站、护林员的作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管网络。

三、聚焦主责主业，规范执法管理

（一）严格做好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违法线索闭环处置机制。自治区林业局建立涉林违法线索信息共享机制，将研判疑似违法

占用林地、违法采伐、群众举报、舆情反馈、上级交办、部门移送、临时用地到期未回收违法等线索纳入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上图建档。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线索，积极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实行“核实—查处—整改—评查”闭环跟踪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林草局关于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要求，及时报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执法工作完成情况，完善线索查核、案件查处整改等档案信息，做好相关执法工作。此外，除自治区林业局提供的共享线索外，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及违法线索发现情况，做好相关执法工作；对自行发现线索且有纳入自治区监管平台管理需求的，可提报监管平台进行管理，并及时请自治区林业局共享使用监管平台相关功能服务。

（二）实施重点区域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反馈机制。自治区林业局建立林地林木违法监测预警机制，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敏感区域和矿山、风电、光伏、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的线索进行预警监测。监测线索按批次以查办通知方式下发各地各单位，并在监管平台上跟踪。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查办通知要求反馈核实和案件查处情况。

（三）强化重点案件跟踪督办，建立健全督办约谈问责机制。自治区林业局将全面加强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督办和通报、中央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

生态保护红线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通报、国家和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国家和自治区审计反馈等重点预警监测违法案件的跟踪督办管理,通过全面排查梳理并建立跟踪督办案件台账,纳入年度“绿网·飓风”专项行动,实行查处、整改、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对案件查处整改不力的,将对相关单位进行提醒、督办、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发现存在失职失责等行为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下一步,将建立典型案件通报制度,适时向社会通报典型违法破坏林地林木资源案例。同时,指导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重点案件、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工作。

(四)完善执法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案件逐级评查制度。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监管平台服务功能,完善案件线索登记、调查核实、刑事移交、行政处罚、整改落实、结果反馈等全流程佐证材料档案信息。自治区层面建立案件逐级评查制度,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案件档案信息及执法监督工作重点,重点围绕案件“三个到位”落实情况、案件档案佐证信息完整情况等,组织相关部门具体落实案件评查工作。

(五)提高监管平台共享服务功能。各单位要加强监管平台本级账号管理,落实专人加强本级线索信息、案件档案完善工作,及时掌握本级案件查处整改进展情况。自治区层面将不断加强监管平台共享使用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等操作培训工作,及时收集反馈各单位平台共享使用情况及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管平台,不断探索完善案件统计、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执法工

作指导、文书模板等智能化服务功能，推动全区林地林木案件执法工作能力水平提升。

四、报送要求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在 2026 年 7 月底前全面完成已申领 2025 年线索的调查核实、案件查处处置、整改落实、案件评查、追责问责等各项工作，在监管平台上录入反馈，向自治区林业局提报执法工作情况。

自 2026 年起，预警线索按照查办通知要求按时在监管平台上反馈；国家、自治区有关重点督办案件按照对应工作要求按时提报反馈；对于年度共享线索发现的违法案件及自行发现的违法案件，按照“早发现早查处”原则及时在监管平台上反馈。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在次年 1 月底前要完成案件评查工作，及时逐级向自治区林业局报送案件评查情况；可根据工作安排自行组织上报年度执法工作情况、存在困难、意见建议，自治区不做强制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吴咏臻、吴国宇，0771-6783854、6783361。

邮箱：zyc@mail.lyj.gxzf.gov.cn

2026 年 4 月 3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

50

纸质文件
6.29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来文单位	县府办	收文日期	2026.6.29	编号	
来文标题	《关于2026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费的请示》的批复				
拟办意见	1. 报告局长。 2. 批清森林资源管理费。财务股尽快对接财政落实资金。 呈咏霞同志阅示。 董实 2026.6.29				
分管领导 批示	请森林资源股在财务股指导下， 按时间节点做好公示和招投标各项工作，余如拟。 李永强 2026.7.1				
主管领导 批示	同意 李海英 1/3				
承办股室 收签意见					
处理结果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大林阅〔2026〕13号

会议纪要

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大化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韦海英在林业局办公楼四楼406会议室主持召开大化县林业局党组扩大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四、审定《关于申请2026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费的报告》

会议听取森林资源管理股陆东同志汇报。根据自治区林草资源动态监测数据，2025年度我县疑似违法线索1497个图斑，已完成初步核查1079个，目前核查结果涉嫌违法线索图斑808个（拆分细斑871个），因线索图斑还有待进一步核查，核查还处于动态变化阶段；2024年自治区审计组对河池市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问题，大化县涉嫌违法采伐线索285条，截至目前还有103条线索未完成查处整改；再加上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举报案件，预计本年度林草行政执法案件量将达到1000宗以上。为确保我县2025年林草违法线索案件查处工作顺利开展，草拟了《关于2026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费的请示》。请局党组集体讨论审定。

会议议定：同意向县人民政府申请2026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费，请森林资源管理股完善相关材料，办公室审核，局领导审批后行文上报。

出席人员：韦海英、何升登、韦阳锋

列席人员：黎咏霞

议题列席人员：许太卓、覃明周、覃江统、黄文丰、陆东

记录人：蓝实